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第二版)

经济法

李胜沪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责任编辑：吕敬利 陈 燕

责任校对：李 燕

版式设计：李 燕

封面设计：李 燕

书号 (CIP) 目 录 查 询 图

经济科学出版社发行：北京—— ISBN 958-7-2028-6071-1

2007.3

林燕类强编对高国全：林燕强财经类教材

ISBN 958-7-2028-6071-1

(第二版)

经 济 法

李胜沪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地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44

发行部电话：86191337 发行部地址：100044

网址：www.espp.com.cn

电子邮箱：esppj1@esp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 17.575印张 40000字

2007年3月第二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58-7-2028-6071-1 定价：27.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亚亮 晓 鸥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 济 法

(第二版)

李胜沪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7.375印张 400000 字

2007 年 3 月第二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071 - 1/F · 5332 定价：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作为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当今经济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国家立法机关相继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得经济领域中的各项经济活动基本能够做到有法可依，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同时又具有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型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方面的法律规定，逐渐成为社会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之一。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编写了这部面向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的经济法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要求和财经类院校学生未来就业的岗位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贴近实际、操作性强。教材内容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岗位针对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教材体例方面，通过各个章节中学习要点的归纳、思考与分析、案例分析等安排，注重读者对教材所提供的线索进行深入的思考，加深对每一章节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和把握，体现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同时，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根据国家最新颁布、修订的经济法律，如公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审计法等编写教材内容，比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是当前经济法课程教材更新的较好版本。

本书由辽东学院李胜沪研究员担任主编，确定本书的选题和拟订编写提纲，并负责最后统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辽东学院傅玉良教授、蒋光福副教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石丽明教授，内蒙古财经高等专科学校郭东梅高级讲师。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李胜沪研究员：第1章、第15章；傅玉良教授：第4章、第6章、第12章、第13章、第14章；石丽明教授：第2章、第5章、第7章、第10章；蒋光福副教授：第3章、第11章；郭东梅高级讲师：第8章、第9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述、教材和论文，同时也得到了财政部教育中心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东北财经大学贵立义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借此出版之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匆忙，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3
第2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7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3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3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8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40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43
第3章 内资企业法	44
第一节 内资企业法概述	4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6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59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2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75

第5章 企业破产法 77

-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7
-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启动 79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3
- 第四节 重整制度 86
- 第五节 和解制度 89
- 第六节 破产清算 91
-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96

第6章 合同法 98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8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1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6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0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3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7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1
-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24

第7章 工业产权法 126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6
- 第二节 专利法 128
- 第三节 商标法 134
-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41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3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5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9
-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50
-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52

第9章 产品质量法 153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3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5
-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质量义务 158
-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161
-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66

第 10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7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74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178
第 11 章 金融法	17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8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4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86
第五节 票据法	189
第六节 证券法	197
第七节 保险法	204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208
第 12 章 财政法	21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0
第二节 预算法	213
第三节 国债法	21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21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225
第 13 章 税法	22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22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238
第 14 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240
第一节 会计法	240
第二节 审计法	246
第三节 统计法	251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254
第 15 章 仲裁法和诉讼法	256
第一节 仲裁法	25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61
思考练习与案例分析	266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

本章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进行了阐述,概要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着重分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各项构成要素,以及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意义。本章作为全书的基础知识,要求学生在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基础上,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为以后各个具体法律制度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习要求

- (1) 熟悉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具体的调整对象;
-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 (3) 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尚属于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各种观点中比较趋向一致的观点是,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对特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调整和干预。据此,经济法概念的一般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调控和协调经济发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应从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入手,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在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法律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手段和工具。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包括了以下的内涵:

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按照其一定的规律和特征构成,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另一方面,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也不是所有的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括一定数量的涉及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

其次，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是社会关系当中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最后，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庞杂的社会范畴，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互相转化和并存。由于经济关系非常复杂，不可能完全由一个法律部门加以调整，而必须依靠不同的法律部门综合规范和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例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规范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调节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的典型特征是国家的干预和介入，具体而言，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国家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再是一个封闭、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而是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因此，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它们能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以及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市场运行中的调控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康、良性的市场秩序，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

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两种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不正常市场秩序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影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

预,加强市场管理。调控市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主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众所周知,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的、基础层次的调节,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集体利益结合起来。这既是我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需要。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国家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的。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税收管理关系等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打破了“大锅饭”,但是对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包括失业、养老、医疗、生育和工伤等。市场本身无法解决社会保障问题。因而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因为社会保障关系渗透了国家意志,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法特征。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法律的产生都离不开经济基础,而是基于调整相应社会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过程也是这样。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过程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

一般认为,“经济法”概念产生于18世纪,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

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3年，法国的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专著《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以上两位学者都只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而没有对经济法的内涵进行明确的界定。因此，他们所提出的经济法的概念，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所包括的涵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为了聚敛战争物资，颁布了大量内容广泛的法律法规，其中的一部法律直接就以“经济法”命名，即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引起了法学界的注意，传播到其他国家后，迅速得到了各个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认可和推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都面临着恢复经济的局面，各个国家开始重视对经济的总体规划和调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干预程度日趋加深，使得各个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数量大大增加，经济法无论是从理论和实践都获得了迅速发展。

进入20世纪80年代，由于国际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生产更加社会化和国际化，需要各国政府从世界范围的角度来规划经济发展的战略，协调各种经济关系，指导和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改变过去政府过多直接参加和干预的做法，经济立法体系趋于完备和日益国际化。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在一段历史期间内实行的是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主要采取直接的行政手段。因此，中国经济法的真正产生和发展，是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作为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的文件中不仅出现了“经济法”的术语，而且相继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1993年3月，“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式载入我国宪法。并引出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命题，举国上下都深切感受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经济法建设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法律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就是指经济法律、法规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经济法的重要性，以及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由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其主要依据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之间的区别，将法律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国际法等。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取决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在法律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在我国，法学界大多数学者都趋向于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理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主要是为了解决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的缺

陷和弊端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调整的社会关系与传统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与其他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区别更大;二是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方法,这种调整方法也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主要体现在国家为了解决市场弊端而形成的对宏观经济、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的干预、管理和监督而采用的各种调整方法。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始终贯穿着法制原则。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后,国家不再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去管理每一个经济主体的行为,而是采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国民经济。其中以法律手段为主,即使采用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也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着其他法律部门不可替代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同时又与其他法律部门彼此衔接、相互协调、共同构成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在世界其他多数国家,经济法也在本国法律体系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年轻的法律部门,也是我国法学领域中逐渐成长的一个新兴学科。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之间既有联系,又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主要区别在于调整的主体不同,调整对象不同,调整目的不同,以及调整的原则不同等。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各个经济法律法规所体现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准则,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根据经济法在我国的发展过程和现状,我国的经济法原则可以包含以下方面。

(一) 保护社会主义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原则

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前提。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因此,一切经济法规都应该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自己的指导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此外,还存在着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经营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经济成分。这是一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各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都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侵权行为,都应当受到经济法律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各种经济形式的作用,才能使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稳步地、健康地发展。

(二) 坚持国家适度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

现代经济法是基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产生的,国家对社会经济的适度干预,自然也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和运用价值规律来发展市场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计划和市场作为配置社会资源的手段各有长处和短处。计划调节的长处是有利于解决宏观经济总量、结构调整和经济平衡发展问题,合理调整收入差别,集中力量搞大型项目建设和科技攻关等;其短处是企业对计划的依赖性,计划失误校正的滞后性和计划

结果的低效性。市场调节的长处是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速资金的合理流动，使风险分流等；其短处是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投机性、微观性、滞后性和分化性等。正因为如此，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都不会单一使用计划手段或市场手段，而是两者皆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要善于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好，使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可能变为现实。

正确地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既是适应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改革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因此，把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我国经济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三）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活动都是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由于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每个经济法主体都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对社会经济进行调整时，所涉及的利益包括三个方面：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兼顾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应当是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社会利益是能够为社会大众所享受的利益，是一种整体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个体利益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虽然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二者之间还是有一定的区别，例如，国家如果加重税负，增加货币发行量，虽然对国家有利，但会影响社会利益；而社会利益的实现又依赖于个体利益。因此，社会利益是前提，也是根本。经济法要充分体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四）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个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职责必须一致，不能产生脱节、错位和不平衡的现象。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当中的“责”不仅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经济法主体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权”则是指各个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力和权利。责权利相统一，就是要求权责相当，不能失衡，以避免权重责轻，诱发专权或擅权。

（五）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基础性原则，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公平竞争。但是，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由于各生产者、经营者的经济利益不一致，受追求企业最大经济利益目标的驱使，在经营活动中确实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当和不公平的竞争，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伪劣、低次，商品外观、包装和广告的假冒和盗用，销售和服务中的欺诈，技术和贸易秘密的侵权，市场垄断和限制竞争活动等。这些不公平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必将严重损害绝大多数诚实的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还将阻碍、破坏国家市场秩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把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贯穿于整个经济法规之中。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要求经济法首先必须遵守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则，同时围绕公

平竞争问题，在市场主体、市场行为乃至市场管理上做出必要的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经济法在维护市场经济及其公平竞争秩序建立中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的经济法体系中，公平竞争环境主要是依靠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进行调整的。

（六）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面临文明加速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贫富差距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所产生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观。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核心在于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求人们在做出每项经济决策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到本代人的利益，还要考虑到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原则所应考虑的问题包括：（1）人类生命的连续支撑；（2）自然资源对生产力发展的维持能力；（3）自然资源对人口增长的维持能力；（4）保护环境和系统的质量。在资源有限的当今社会，经济法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以最少的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制定法（即成文法）、判例、司法解释、习惯、政策等。其中对习惯和政策是否属于法的渊源，目前学术界仍然有争议。

我国法的渊源基本上是成文的制定法，经济法也不例外。具体讲，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以下方面。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包括经济法在内的一切法律渊源的核心。

宪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是根本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立法最根本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直接源于宪法中的有关规定，经济法的全部法律规定都必须同宪法相一致而不得有任何抵触。作为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经济法首先要确定国家有权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又要确定国家实行的基本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制度，确定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国家调节的范围、程度和方式，并确定国家调节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这些问题首先要有宪法加以明确规定或原则性规定。经济法的关于上述内容的法律规范首先必须源于宪法的相关规定，并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冲突。

（二）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经济法的渊源中，法律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具有仅次于宪法的地位。这里的法律是狭义上的法律，专门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

法律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其内容涉及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各个基本方面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有相应的法

律来加以调整和规范。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属于调整经济关系的行政法规，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条例、规定、办法等。由于政府需要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协调和参与，我国行政法规的数量一直比较庞大。

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行政法规因其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在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的时期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经济法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四）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个部委在各自的权限内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规章、命令、指示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章只能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意义上制定施行，在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过程中，规章只是作为参考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地方性法规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授权有关经济特区的地方权力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其他经济法渊源

除上述经济法渊源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属于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渊源。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多边、双边条约、协定等，如果转化为国内法律规范产生效力的时候，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特定的社会关系被相应的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在法律关系中，按照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具体是指国家在经济调控和协调经济发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意志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加以规定和调整，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

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基础,是一种物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被相应的法律规范后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以经济关系为前提,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组成,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但在许多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往往在享有经济权利的同时,又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此时的经济法主体是集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双重主体身份为一身的。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这种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只有具备法律规定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够参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同时,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在法定或国家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承担自己的经济义务。如果不具备或超越了法律规定或国家认可的范围,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

在我国,目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当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各级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全局和长远经济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审议和批准预算和决算等。经济管理机关包括国家各级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是国家经济管理的直接组织者,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非常广泛,并经常以管理者的身份参与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中。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拥有独立资产或经费,具有一定组织机构的组织体。主要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其中,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最普遍的主体类别。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隶属于经济组织,担负着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基层单位等,如企业内部的职能科室、车间、班组、分公司等。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法申请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在农村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农业商品生产或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他们在